

加入往生互助會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民間互助會係**高度風險性**的契約及組織。加入時應**詳閱**契約書內與給付相關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並**審慎評估**契約相關內容。
- 二、由於多數司法機關認互助金之繳付屬會員間之互助性質，屬私法契約關係，若民眾認權益遭受侵害，可**尋求民事及刑事途徑救濟**。救濟管道如下：

(一) 民事部分

1. 因民事契約（有書面）所衍生之金錢爭議，可至民事法院請求給付。
2. 若無書面契約所衍生之金錢爭議，仍可至民事法院請求給付，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3. 無論是否具備書面契約，若事涉金錢以外之其他契約約定內容，可至民事法院請求履行契約約定內容。

(二) 刑事部分

1. 例如：侵占、背信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。
2. 民眾需檢具相關犯罪事證，提送警察機關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院（自訴）等單位尋求救濟。

- 三、依 102 年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規定，目前本市立案社會團體辦理往生互助事項者如公告查核 8 家；如向內政部登記立案，屬全國性社會團體，其基本資料查詢可上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之「找團體」項目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）。